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60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治療戒癮實施辦法及完療標準 (0060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70953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4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001709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